

副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區
審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1534744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開會事由：召開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45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(星期三)下午2時0分

開會地點：市府第四會議室(四維行政中心6樓)

主持人：林主任委員欽榮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秀凌 股長 07-3368333#2564

出席者：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全體委員

列席者：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更科、都規科、都開處)、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副本：市長室、高雄市議會全體議員(以上均副知)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區審科)

備註：

- 一、請委員踴躍出席會議，並攜帶資料與會。如不克出席會議，敬請事先與本會議聯絡人電話聯繫；機關代表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請指派代表出席。
- 二、依「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11條規定，審議都市計畫時，與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。
- 三、請提案單位列席說明並準備簡報資料(內容清晰知位置圖)



、變更都市計畫示意圖等)。

四、請與會單位預為研議，並指派熟悉業務主管人員出席提供意見。如因故未能與會者，請於會前提供書面意見，俾利提會討論。

高雄市政府

第2頁

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5年9月23日第145次會議議程

一、主席宣布會議開始

二、審議案件：

第一案：劃定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一小段 918 地號等 65 筆土地都市更新地區暨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

【提案單位：都發局；列席單位：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、文化局、交通局、工務局公園處、高雄住都中心】

第二案：「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第三階段)案」再審議

【提案單位：都發局；列席單位：地政局、農業局、民政局】

第三案：變更高雄市路竹主要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第二階段)案、擬定及變更高雄市路竹細部計畫通盤檢討(第二階段)案

【提案單位：都發局；列席單位：地政局、經發局、農業局、交通局、水利局、工務局新工處、工務局公園處】

三、臨時動議